

#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陈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了会议。会议由陈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到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一、《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4月16日前访问网站https://eesh.cn/lnaASSPUlg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4月16日前访问网站https://eesh.cn/lnaASSPUlg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4月16日前访问网站https://eesh.cn/lnaASSPUlg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股东大会的日期:2025年4月28日

3.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住所地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30-16:3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